

114下半年(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

臺中市大雅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各類獎學金申請書

受理期間：114年9月8日至114年9月19日止(逾期不受理)

申請日期：114年9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就讀學校	校名		
名額種類	高中職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大專院校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 不含進修部及延畢生	
	保障名額	學業平均 _____分 (80分以上)	學業平均 _____分 (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學分 _____分 (至少15學分)	★為落實優惠關照弱勢族群家庭，學生本人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學業成績平均標準達80分，即符合資格條件為優先納入保障名額，若申請人數超過所訂名額，則以學業成績平均分數之高低作為錄取依據；若有多名申請人之平均分數相同，則依申請資料提交時間之先後順序，優先錄取較早提交者。
一般名額	學業平均 _____分 (82分以上)	學業平均 _____分 (85分以上)	
附繳證件 (請依順序對齊 左上角裝訂)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2.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3. 其他證明文件(申請人為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者)		
通訊地址			
備註	依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各類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為嘉惠更多清寒成績優秀莘莘學子，屬永興宮慈善團隊員(義)工子女，應逕向永興宮申請獎學金，勿同時申請本款獎學金，如有接獲反映前段情事時，通報永興宮確認並依規處理。		
申請書及所附資料均為屬實，願遵守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各類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同意貴單位取消或認定資格暨追回獎學金。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資料填寫不全或檢附資料不符規定，經書面通知仍未於約定期限內補正完備者，逕予不受理。

◆ 錄取名單預定於114年10月30日前公告本所網站並以專函通知錄取者；未錄取者不另通知。